# 爲國爭光誠可貴 港人也要讚羅陽

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習 近平,昨天向全黨、全軍、全國發出了 學習羅陽先進事迹的要求;羅陽是殲十 五戰鬥機的研製總指揮,大前天,殲十 五在「遼寧艦」上試飛成功順利返航之 際,羅陽心臟病突然發作,不幸去世。

就在這關鍵時刻,習近平第一時間發出了學習羅陽的號召,正處於巨大悲痛中的羅陽家人、同事、戰友以及關注事態發展的全國人民,似乎突然聽到了一股宏亮有力、令人精神為之一振的聲音:羅陽已經走了,已經永遠離開了他摯愛

的家人、祖國和事業,但羅陽的精神、 羅陽的品格並沒有消失、並沒有離去。他 留下了殲十五、留下了仍在研製中的更 先進的殲系隱形和無人駕駛戰機,但他 同時更給我們留下了寶貴的精神財富。

習近平總書記昨日在「要求」中指出:羅陽秉持航空報國的志向,為中國航空事業作出了突出的貢獻,他的英年早逝是黨和國家的一個重大損失。他要求要很好總結和宣傳羅陽的先進事迹,號召廣大黨員、幹部要學習羅陽的優秀品質和可貴精神。

羅陽的優秀品質,就是為了國家的 航天事業立志發奮、刻苦鑽研,並為之 奮鬥終生;羅陽的可貴精神,就在於為 了完成工作,為了讓殲十五成功從「遼 寧艦」上起飛和降落,不辭勞苦,夙夜 匪懈、連續作戰,以至最終殲十五成功 起飛、他卻倒下了。

可以相信,在習近平總書記號召下 ,一個學習「航空報國英模」羅陽的熱 潮將會在全國掀起。羅陽生前所屬單位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和瀋陽飛機工業集團 公司已率先展開一系列的紀念活動。

當然,「一國兩制」,內地的社會

主義制度不在香港實施,香港原有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學習」什麼「精神」不是港人社會固有和習慣的方式;與內地一樣要求港人「學習器陽」,顯然不切實際、也並無國人「學學不可解不可解不可解不可解不可解不可解不可解不可解不可解不可解不可以,有必要和不會會大意到抗拒的吧?

更重要的是,港人社會,不需要「學羅陽」、也不具備條件「學羅陽」,但港人社會同樣需要推崇高尚可貴的人格品質,需要鼓勵公爾忘私、建設社會、服務市民的精神,特別是青少年一代更需要從小就樹立起一種遠大眼光和敢於迎接挑戰、有所創新開拓的精神,這在羅陽一生的事迹中是歷歷在目、屢見不鮮的,更何況,殲十五戰機、航空母艦……,不都是青少年們最感興趣的事物嗎?

不久的聖誕新年及春節寒假,或者明年的暑假,特區政府和有關社團應組織青少年學生及各界人士到北京、到「瀋飛」、到「遼寧艦」上去參觀學習,了解羅陽的光輝人生!

### 井水集

## 梁愛詩講出事實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商議前律政司司長、基本法 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有關特區法官對 國情認識不足的一些談話。

而且,梁愛詩不出席,但不等於 或放棄申辯的權利,她日前已就有關 個人言論寫成十點申述,送交立會, 昨日還在多份報刊上以中文全文刊出 其申述文件,如此也可讓有興趣請 子 事件的公衆人士得悉其真正的 詩 內 不致被亂港傳媒和反對派的 所 誤 等,更可作出公道的「評判」:

梁愛詩不過是以個人身份,應邀 出席一個講座,回顧、論述了回歸十 五年以來在「一國兩制」下特區法治 工作的情況,包括先後四次「釋法」 的原因及必要性。講話中梁愛詩指出 了本港法官對國情的認識不足,有提 高的必要。

就是如此一番平實、客觀而且善意的講話,為什麼竟然會成為一些人眼中的「大逆不道」,要掀起軒然大波,既要發聲明、發公開信,還要詩梁愛詩本人到立法會上去解釋?而「罪名」赫然是「干預」本港司法?

梁愛詩是不是港人?是不是法律 界人士?為什麼不可以以個人身份標不 不個人所見所聞、按照個人判斷標準 來指出一些問題?而這一指出,並非 針對任何一宗案件、更無針對任何 位法官,而只是概括、籠統的就事 並一位法官,而只是概括、 龍出有 計 道、提高認識的必要, 這 難道有講錯 了誰、 干預了誰嗎?

其情況反過來就如任何一位司法 、法律界人士,也可以就梁愛詩一貫 的立場觀點、就基本法制訂和執行落 實的工作,提出批評、提出個人意見 ,難道這又可以「上綱上線」,說某 人攻擊「一國兩制」、否定基本法了

關昭

# 

政司司長袁國強出席會議時重申,回歸十五年來,香港司法制度健全和與時並進,市民要對司法人員有信心,他希望討論能在理性、客觀和建設性的基礎上進行,避免引起兩極化或太政治化的爭論。

身兼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和前律政司司 長的梁愛詩,早前在港專的學術研討會上演 講和接受內地傳媒訪問時,就事論事地指出 ,本港法律界包括法官,不熟悉中央與特區 政府的關係,並表示個人認為「五十年不變 」只是中央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不變,包括 法制在內的其他事都可以變。

#### 梁愛詩書面釋疑

以公民黨爲首的反對派議員隨即對梁的 言論斷章取義,曲解梁是代表中央向香港法 官施壓和破壞香港法治,要求她親自到立法 會解釋。而梁愛詩儘管嚴詞拒絕「麥卡錫審 判」,但上周已提交了詳細的書面解釋,內 容反駁外間質疑,直斥個別人士指其言論破 壞法治精神,是散播公衆恐慌和誹謗,以及 造成社會的不和諧。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事件,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重申,《基本法》有淸晰的條文保障香港的法律制度及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法院的終審權。回歸十五年以來,香港的法律及司法制度依照《基本法》得到順利延續,並運作良好。他亦肯定司法界在回歸以來對香



▲袁國強重申,回歸十五年來,香港司法 制度健全和與時並進,市民要對司法人員 有信心 本報記者蔡文豪攝

港社會作出的貢獻。

#### 司法非一成不變

袁國強亦表示,回歸後,香港的法律、 法制及司法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在《基 本法》的框架下繼續與時並進,司法機構近 年推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則是明顯的 例子。袁國強補充,兩星期前,律政司刑事 檢控科舉辦了一個大型刑事法律研討會,探 討刑事法律及刑事程序可能有需要進行改革 如东京。

本報記者 戴正言

袁國強續稱,「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概念,落實期間引致不同觀點 ,甚至衍生矛盾,是完全可以理解,亦是正常及可預見的。香港 作爲一個開放及言論自由的社會 ,出現這方面的討論不難理解。 但他希望相關討論能夠在理性、 客觀和建設性的基礎上進行,避 免在社會上不必要地引起兩極化 或太政治化的爭論。

由於梁愛詩的缺席,袁國強成爲反對 派議員質詢的焦點,公民黨的湯家驊和民 主黨涂謹申都要求袁國強就「香 港法官應否了解國情才可判案」 表態,袁國強表示不會評論個別 人士的觀點,他強調香港法官有 很健康的甄選機制,市民要 對香港的法官有信心,無論 他是否就該觀點表態,都不 會影響他極力維護香港法治 ,特別是司法獨立的立場。

# 梁愛詩言論爭議事件簿

#### 10月6日

梁愛詩出席「一國兩制十五年之回歸與前瞻」講座時表示,香港法律界對中央與特區關係缺乏認識,導致早年在居港權案的判決上,出現地方法院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情況。她認為,要解決雙非問題的唯一辦法,是行政長官向國務院提交報告,由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作法律解釋

#### 10月12日

梁愛詩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和律師公會針對她言論的聲明,指出已去信兩個律師會捍衛自己的言論自由。她認為就「雙非」孕婦問題提請人大釋法的言論,是個人看法,不會影響司法獨立

#### 11月9日

梁愛詩接受《環球時報》訪問時說,中央承諾香港五十年不變並非所有情況不變,「法律制度本身就是不斷變化的」;而司法獨立不等於法官不能被批評,而是任何人不能批評法官影響其判案。她作為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只是一個「諮詢人」的角色,並不能也不會影響案件的審判,司法獨立不會因為言論自由而受到干預

#### 11月20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早前去信要求梁愛詩出席 會議,梁愛詩回信時表示,不會出席有關會議,認為會 議並不是合適的場合去討論她早前關於本港法制的言論 。她強調,每個人都有言論自由,對於別人的觀點可以 認同或不認同,若因她發表了一些言論,而要求她到議 會內解畫,有可能成為危險的先例,將委員會會議變成 美國當年造成白色恐怖的「麥卡錫聆訊」



話你知

#### 何謂麥卡錫主義?

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是在 1950 年代初,由美國參議員約瑟夫·麥卡錫煽動的美國全國性反共「十字軍運動」。他任職參議員期間,大肆渲染共產黨入侵政府和輿論界,促使成立「非美調查委員會」,在文藝界和政府部門煽動互相揭發,令不少著名人士受到迫害和懷疑。

# 建制派籲勿將言論放大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道:多名建制派議員昨在立法會司法及事務委員會上批評反對派,將梁愛詩評論司法界事件政治化,認同梁愛詩無需應邀出席,否則會首開惡例並不利言論自由。律師出身的議員謝偉俊認爲,香港司法人員了解國情有助判決案件。

反對派議員雖然會前口口聲聲表示,邀 請梁愛詩來立法會並非是要「公審」她,但 公民黨的梁家傑在會上卻稱有必要對梁的言 論「嚴肅處理」,並稱對梁愛詩的缺席「立 此存照,以正視聽」。司法及事務委員會主 席梁美芬立即澄淸,會議並非要「公審」任 何人。但人民力量的黃毓民竟然叫囂,「不 相信『一國兩制』,基本法是垃圾」。

出席會議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 表示,尊重梁愛詩的言論自由,但擔心梁身 居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要職,她的言論會被 錯誤解讀爲損害香港法治,但林孟達強調, 大律師公會沒有表示梁愛詩的言論已對香港 法治構成壓力和損害。

#### 反對派政治化事件被轟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對梁家傑的「嚴肅處理論」表示驚訝,他批評有議員將事件無限放大,並上綱上線爲「破壞香港法治」。他指出梁愛詩雖然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但該委員會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屬下的諮詢機構,並不代表人大的意見。他認爲梁愛詩當日爲學校作義務演講,說出自己看法,是基於言論自由,不應對她責難,她亦不需要來立法會解釋。

擁有大律師資格的商界議員廖長江認為 ,梁愛詩的言論並無衝擊香港法治,別人可 以不同意她的意見,但不可以因此對她無限 上綱。對於反對派議員引述梁愛詩稱「香港 法官需要了解國情」並表達反對,同樣是律 師出身的謝偉俊指出,法官了解任何世情, 包括國情、民情、親情和愛情,都有助於判 決。香港司法人員除了熟讀普通法,亦應了 解內地實行的大陸法。

金融界的吳亮星表示,如果有親中背景的人士公開表達意見,立法會就要求他前來解釋,他擔心這會不利香港的言論自由環境。新民黨的田北辰亦批評,事件已成爲政治問題,並非法律問題,他認爲梁愛詩有權決定是否出席會議,議會亦有權提出意

見。 另外,本身是律師的全國政協 常委劉漢銓認為,梁愛詩是一個資 深律師,對基本法有她的理解和堅 持,外界沒有必要把她的言論一再 放大。他指出,有評論持續將梁愛 詩就司法制度的言論講得十分嚴重 ,或會引起市民的擔憂,影響人們 對司法制度的信心。